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7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数量为627,500股,占归属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四)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五)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六)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八)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40,000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田志斌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1.25	0	-
2	陈维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6.50	6.50	2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225.00	56.25	56.25	25%
合计			296.00	74.00	62.75	25%

注:1、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除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由于激励对象田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在办理本次归属前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田志斌先生符合归属条件的112,500股限制性股票需延期办理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28人,本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7,500股。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数为28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9人符合归属条件。由于激励对象田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在办理本次归属前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田志斌先生符合归属条件的112,500股限制性股票需延期办理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因此,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共2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7,5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180,000	627,500	92,807,5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180,000股增加至92,807,5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11040118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2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归属28名激励对象627,500股,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9.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5,187.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27,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37,687.50元。

2022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17,192.74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2,807,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7,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中贝通信集团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27,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弓伟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通过通讯连线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18,236	99.9909	9,400	0.009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饶学伟	101,856,946	99.0560	是
2.02	于世良	101,901,346	99.09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饶学伟	2,749,755	73.9093				
2.02	于世良	2,794,155	75.10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叶郑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2-08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9,185,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52,718	99.0477	349,500	0.9523	0	0

2、议案名称: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709,422	99.9464	326,000	0.0366	150,000	0.01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补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6,352,718	99.0477	349,500	0.9523	0	0
2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977,712	99.5981	326,000	0.2752	150,000	0.12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关联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本次会议议案1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会议议案1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702,218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议案表决为普通决议,其中:第1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第2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4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4,122,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202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3,409,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99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712,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174,10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97%;

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206,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14%;

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8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9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本次收储土地及涉及的地上资产收购价款总额为18,476.03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

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7),公司收到第一笔收储款9,238.01695万元,尚未收到的收储款余额9,238.01695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笔土地收储款9,238.0169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全部价款,合计18,476.0339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0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8,51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4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47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2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35,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1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510,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91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510,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91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510,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0,91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谢芟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6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公告。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和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绿氢")通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开物信息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信息

名称:安徽电氢智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4MA8PRSUD0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鹿坎路656号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服务楼801-7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新工绿氢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信息

名称:洛阳市新工锋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N8WGC5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6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采购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8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市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到债权人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的公告》(2022-059)、《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2022-060)、《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69、2022-079、2022-087)。

近日,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设有《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表决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期限截至2022年11月28日下午17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经统计,《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傅军先生通过新华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6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傅军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无资金往来、未对其提供担保、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新华联控股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3、新华联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4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雷开贵直接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1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全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董事雷开贵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雷开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开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405	2.49%	IPO前取得:2,015,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